

從舊約聖經看聖靈(九)新婦之路

聖經把神和祂的子民的立約關係比喻作夫妻的關係，舊約指的是神和以色列人，新約指的是基督與教會。舊約記載了許多被引導成為新婦的故事，如老僕人引導利百加，拿俄米引導路得，希該引導以斯帖；如新約聖徒被聖靈引導，才能妝飾整齊，預備好了，等候基督迎娶(啟 22:16-17)。路得記描述摩押女子路得從與神無關的外邦人，因跟隨拿俄米成為波阿斯的妻，並且成為大衛和彌賽亞的祖先。

一. 伯利恆的歸人

士師記結尾是以色列中沒有王，路得記的起頭提到以利米勒，意思是「神是王」，他卻沒有讓神作王，面對飢荒，就自作主張，從伯利恆〔糧食之家〕來到摩押。

1. **摩押的女子**：以利米勒的兩個兒子都娶了摩押女子路得和俄珥巴為妻。
 - a. 咒詛的族類：摩押是羅得子孫(創 19:37)，被咒詛不得入神的會(申 23:3)。聖徒原與神無分，因基督的救贖，被一個聖靈所感，與神親近(弗 2:11-18)。
 - b. 嫁給猶大人：婚姻使夫妻二人成為一體。聖徒與主聯合，就是與主成為一靈(林前 6:17)，不分種族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(林前 12:13)。
2. **寡婦的出路**：以利米勒一家三個男子都死了，留下妻子拿俄米和兩個兒婦。面對眼前未知的路，需要憑著信心，相信神必然看顧孤兒寡婦(申 10:18)。
 - a. 重回迦南地：拿俄米聽說神眷顧祂百姓，賜糧食與他們，決定回伯利恆。浪子必須省悟，才能回頭(路 15:17-18)。只有聖靈才能使人悔罪(約 16:8)。
 - b. 留在摩押地：路得和俄珥巴都捨不得婆婆，俄珥巴最終決定留下。她愛自己過於愛拿俄米，也不羨慕拿俄米的神。跟隨神就不要回頭(來 10:38)。
 - c. 跟隨的代價：是否願意撇下所有一切，跟隨拿俄米。跟隨耶穌是十字架之路(路 14:25-33)，必須被聖靈開啟，才能體會十字架(太 16:17; 21-28)。
3. **捨不得婆婆**：路得執意要跟隨拿俄米(得 1:16-18)：1)同行，2)同住，3)同國，4)同有一神，5)同死，6)同葬；並起誓約束自己(民 30:2)，顯明她對婆婆的愛。
 - a. 離開本族：就如亞伯拉罕蒙召離開本地、本族，路得也選擇離開摩押。聖徒蒙召離開世俗和舊人私慾，就要跟隨聖靈，體貼聖靈，靠聖靈行事。
 - b. 定意跟隨：路得定意跟隨婆婆，她也渴望以色列的神為她的神(得 1:16)，來投靠祂(得 2:12)。若不是被聖靈感動，沒有人能說耶穌是主(林前 12:3)。
 - c. 犧牲之路：路得甘心為婆婆犧牲自己的幸福，這種捨己的愛就是神的愛，路得對拿俄米是捨己、毫不保留的愛，這正是神對我們的愛(羅 8:32)。
4. **回到伯利恆**：拿俄米回到伯利恆，這裡有她丈夫的地，他仍在產業上留名。聖徒因信基督，就得著聖靈為印記，名錄在天上，得著永遠的基業(弗 1:11-14)。
 - a. 神使我受苦：拿俄米滿滿出去，卻空空回來，神使她受大苦(得 1:20-21)。基督藉著受苦進到榮耀，聖徒經歷試驗，便得著神榮耀的靈(彼前 4:14)。
 - b. 動手割大麥：就是初熟節(利 23:10)，也是基督復活之日。聖徒受洗歸入基督，與祂同死、同復活(羅 6:4)，得著聖靈和基督復活的生命(羅 8:11)。

二. 波阿斯的禾場

士師時代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，但波阿斯卻遵行神的律法，讓窮人和寄居的，拾取落下的麥穗(利 19:9-10)。屬靈上，波阿斯預表基督，顯示能力、豐盛、慈愛，最終他娶路得為妻。聖徒蒙召要作基督的新婦，等候主再臨時迎娶。

1. **開始拾麥穗**：拾穗顯明神的慈愛，也表明謙卑的態度來做工。聖徒站在神的恩典中，靠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心裡，在面對患難時能歡喜盼望(羅 5:1-5)。
 - a. 律法的恩惠：律法顯明神的愛，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(羅 13:8)。字句叫人死，聖靈叫人活(林後 3:6)。新約律法寫在人心裡，使人遵行(來 8:10)。
 - b. 謙卑的態度：路得做比婢女還低賤的工作，就像迦南婦人謙卑拾取兒女不要的碎渣(太 15:27)。聖徒要效法基督，像祂一樣柔和謙卑(腓 2:5-8)。
 - c. 事奉的道路：拾穗是費時費力，果效不彰的事。路得為婆婆辛勤工作，並不閒懶(得 2:7)。聖徒蒙召走事奉的道路，在主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裡一同有分(啟 1:9)。聖徒服事主，就當跟從祂，必蒙父神的尊重(約 12:26)。
2. **巧遇波阿斯**：路得能夠來到波阿斯的田裡，都是出於神的帶領；若不是天父吸引人，沒有人能到耶穌這裡來(約 6:44)。保羅事奉的道路和方向，並不是自己定的，而是有聖靈的指示和引導(徒 13:1-3; 16:6-10)，行在神的旨意中。
 - a. 律法：神的律法規定收割的季節，也給窮人和寄居的恩惠能到田裡拾穗。神賜下新心和新靈，使人不隨從情慾，而是遵行神的律法(結 36:26-27)。
 - b. 時間：動手割大麥時，路得才有機會來到田裡見到波阿斯。收割的期間持續幾個禮拜，路得都在田裡工作，讓波阿斯看見路得的品格(得 3:10)。
 - c. 地點：路得恰巧來到波阿斯的田，在那裡辛勤工作。聖徒是神所耕種的田地(林前 3:9)，蒙召要與主同工，在生命中結出聖靈的果子(加 5:22-23)。
3. **田主的恩惠**：波阿斯善待路得，邀她一起用餐，並授意僕人讓路得多多拾取麥穗。共餐代表相交，互通有無，關係被建立起來，蒙福的管道便通暢無阻。
 - a. 安慰的話：波阿斯對路得說安慰的話，使路得心得安慰(得 2:8-13)。屬靈恩賜中的作先知講道〔發預言〕，可以給人安慰、造就、勸勉(林前 14:3)。
 - b. 同桌吃飯：一同吃飯表示相交，彼此認識，發展朋友的情誼。亞伯拉罕和耶穌的門徒，都因與主共餐而成為主的朋友(創 18:8, 17; 約 15:15)。
 - c. 額外恩典：飯後，波阿斯吩咐僕人善待路得，讓她多拾麥穗(得 2:14-16)。聖徒與主建立關係，得著聖靈的恩賜與權柄能力，服事就輕省、有效。
4. **收完大小麥**：拿俄米知道路得從波阿斯得恩惠，就吩咐路得只在波阿斯的田拾穗。聖徒原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但聖靈照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(羅 8:26-27)。
 - a. 不到別田：聖徒是神所耕種的田地，而其它田地則是預表世界(太 13:38)。聖徒蒙召作貞潔的童女許配給基督，就不要受別人的誘惑(林後 11:2-4)。
 - b. 使女作伴：波阿斯的使女被吩咐要照顧路得，讓路得有同伴不致孤單，且受到保護。聖徒走屬天道路要有屬靈的同伴，能在主裡彼此相交。
 - c. 收割期間：初熟節和七七節〔五旬節〕期間有七個禮拜，這兩個節都要獻初熟之物(利 23:15-17)。都是代表聖靈與復活的生命(林前 15:20-23)。

三. 贖買者的承諾

路得不懂律法，需要拿俄米指點，拿俄米預表聖靈，知道神的律法(林前 2:11)。拿俄米教路得做的，是求親的表示。路得遵行拿俄米的指示，不按自己的意思。當我們順從聖靈，祂指教我們，使我們明白一切真理，把我們引到耶穌基督那裡。

1. **新人的妝飾**：沐浴抹膏，換上衣服是新娘出嫁的樣子(結 16:9-10)。主的恩典臨到罪人是按我們原來的樣子，但當我們願意成為祂的新婦，就要裝飾整齊。
 - a. 沐浴：就如以斯帖進到王宮之前，先要經過洗潔淨身體的過程(斯 2:12)。代表罪人經歷悔改赦罪，照神的憐憫，藉著重生的洗到主面前(多 3:5)。
 - b. 抹膏：以斯帖經過潔淨之後，還要用沒藥和各種香料抹身，散發王家的氣息。指聖靈內住和更新，凡事順從聖靈引導，散發馨香之氣(林後 2:14)。
 - c. 新衣：以斯帖被帶到王前，要裝飾整齊，穿上太監希該派定的(斯 2:15)。羔羊婚娶的時候，新婦要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(啟 19:8)，迎接新郎。
2. **場上的相遇**：路得從摩押來，完全不知以色列地的習俗，她完全相信婆婆。在屬靈上，我們原是一無所知，惟有順從聖靈，祂會引導我們進入真理。
 - a. 睡臥的地方：指基督十字架受死之處。聖徒藉著與主同釘十字架，治死舊人(羅 6:6)，必須靠聖靈的啟示，才能明白十字架，治死肉體(羅 8:13)。
 - b. 衣襟遮蓋我：衣襟與翅膀是同一字(得 2:12)，表示蔭蔽、投靠，和降服，結為夫妻(結 16:8; 申 27:20)。聖徒不僅是神的兒女，也要作基督的新婦。
 - c. 求親的表示：路得順從婆婆，主動接近波阿斯，懇求他盡親屬的本分。屬靈的事上，聖徒要積極主動祈求，父必將聖靈給求祂的人(路 11:13)。
3. **賢德的女子**：「賢德」與「大財主(得 3:11)」是同一個字，人如何形容波阿斯，也就如何形容路得，兩人十分相配。聖徒要成為基督的妻，就要與基督相稱。不僅與基督聯合，成為一靈；且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(林後 3:18)。
 - a. 蒙神賜福：先前的恩是田中拾穗，吃喝飽足，末後的恩則是生子立後，產業留名。聖徒不僅蒙恩重生得救，更要與主結合，進到永遠的榮耀。
 - b. 不從別人：路得嫁作人婦，就永遠屬於這個家。聖徒成為基督的身體，作神家裡的人，就要盡忠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(弗 4:3)。
 - c. 愛的承諾：波阿斯答應要娶路得，雖然還有些困難尚待克服，這些承諾必要實現。天地都要廢去，基督的話卻不廢去，必要成就(太 24:34-35)。
4. **親屬的本分**：「近親贖買者條例」並不是一個嚴苛的律法，而是藉著犧牲自己部分的權益，顯明神的愛，就是犧牲、捨己、無私的愛。律法的總綱，就是愛神和愛人。不先做到愛，律法是窒礙難行；但有了愛，律法就不難行了。
 - a. 至近的親屬：由「近親」和「救贖主(伯 19:25)」兩字組成的。基督就是聖徒的近親救贖主，祂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為要藉著死完成救贖的工作。
 - b. 六簸箕大麥：六是人的數目，大麥代表收成。不可空手見婆婆，拿俄米原是空空回來(得 1:21)，從路得得著禮物〔聖徒生命結出聖靈的果子〕。
 - c. 安坐與等候：聖靈啟示基督的心意(約 16:15)，使我們得安息。波阿斯若不做成這事必不休息，基督在我們裡面動了善工，必成全這工(腓 1:6)。

四. 波阿斯的妻子

波阿斯和路得結為夫妻，不是因著人的愛，而是神的愛；不是為己，而是捨己。我們還作罪人時耶穌就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向我們顯明了。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，我們才知道何為愛(羅 8:5-8)。也能效法主的愛，為弟兄捨命(約一 3:16)。

1. **城門口的見證**：波阿斯娶路得為妻不是私下娶的，而是公開在城門口請長老作見證(申 25:5-10)。只有從城門進新耶路撒冷，才能作羔羊的新婦(啟 21:27)。
 - a. 法定的贖買：波阿斯行事都以律法為準，娶路得更是如此。基督不廢棄律法，而是成全(太 5:17)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順從聖靈的人身上(羅 8:1-4)。
 - b. 眾人的見證：城門口是眾人進出的地方，大家都看到，都為這事作見證。基督預備祂的新婦，在城外被釘十字架，祂再臨時，眾目要看見祂(啟 1:7)。
2. **贖買死人的地**：比波阿斯更近的親屬願意贖地(利 25:25)，卻不願贖人。律法和我們生命中的舊人，無法贖我們脫離罪，但基督願意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
 - a. 死人留名：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(來 9:27)。基督買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使我們的名記在生命冊上(啟 20:12)，名錄在天上(來 12:23)。
 - b. 產業有礙：至近的親屬不願盡親屬的本分，寧可稱為脫鞋之家，也不願娶兄弟的寡妻(申 25:5-10)。神卻樂意把祂的所有白白賜給我們(羅 8:32)。
3. **波阿斯娶路得**：路得在神的應許上原是局外人，卻成為彌賽亞的祖先(太 1:5)。聖徒原來死在過犯罪惡中，而今卻蒙恩，得以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(弗 2:1-6)。
 - a. 成為新婦：路得不再如婢女的地位，而是財主的妻，擁有財主一切所有。基督和教會的關係如同丈夫和妻子(弗 5:23-32)，一同得分(林前 1:9)。
 - b. 眾人祝福：眾人為路得祝福，也為波阿斯祝福，婚姻使二人成為一體，同享福分。聖徒與基督聯合，就是與祂成為一靈(林前 6:17)，同享榮耀。
 - c. 拉結利亞：雅各兩個妻，拉結面貌秀美，利亞生養眾多(創 29 章)。表示教會被建造成為聖潔榮美，也是彰顯基督豐盛的生命，結出許多果子。
4. **拿俄米得孩子**：拿俄米原來沒有丈夫，也沒有兒子(得 1:5)，而今得了孩子。聖徒被聖靈引導，成為神的兒子(羅 8:14)，生命也要為基督結出聖靈的果子。
 - a. 起名俄備得：俄備得的意思是「僕人、服事」，記念路得服事婆婆，曾在波阿斯面前像婢女，才有這兒子。聖徒雖是主的新婦，但仍以僕人自居。
 - b. 大衛的家譜：路得和波阿斯的名被記在彌賽亞的家譜中。新天地的時候，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，才能進到新耶路撒冷，成為羔羊的新婦。

結論

路得記描述路得由一個摩押的寡婦，成為波阿斯的妻子，被記在大衛的家譜中。屬靈上，這是聖徒屬靈生命成長的過程，罪人蒙恩與基督聯合，不僅名錄在天上，承受神豐盛的產業。聖徒成為基督的新婦，不是盲目地奔跑追求，而是要讓聖靈一步一步地引領，就如拿俄米引導路得一樣。聖徒只要有堅定跟隨的心志，定意順服，緊緊跟隨聖靈的引導，聖靈就會藉著每一個環境，使聖徒的生命漸漸更新變化。到基督再臨時妝飾整齊，預備好了，成為祂的新婦，與祂一同進到榮耀裡。